



民建聯提交「香港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的建議規管架構」諮詢文件回應

claims\_consultation@[dab.org.hk](mailto:dab.org.hk) to: [ltation@fehd.gov.hk](mailto:ltation@fehd.gov.hk)

15/4/2015 12:25

From: [claims\\_consultation@fehd.gov.hk](mailto:claims_consultation@fehd.gov.hk)  
To: [<claims\\_consultation@fehd.gov.hk>](mailto:claims_consultation@fehd.gov.hk)

1 個附件檔



2015年4月民建聯就「香港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的建議

致 食物及衛生局 / 食物環境衛生署

本人謹代表民建聯提交「香港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的建議規管架構」諮詢文件回應，請作察閱。謝！

民建聯助理研究主任  
曹偉強 啟

DAB Research Department  
Assistant Research Officer, Manus Cho 曹偉強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message or any of its attachments may be privileged or confidential, and intended for the exclusive use of the addressee. If you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 any disclosure, reproduction, distribution or other dissemination or use of this communication is strictly prohibited. If you have received this transmission in error, please notify the sender by return e-mail and remove the information together with all copies from your system. Internet communications cannot be guaranteed to be timely, secure, error or virus-free; thereby, the sender does not accept liability for any lost or damage caused therefrom.

本電郵所載訊息或其任何附件，可能是機密或享有法律專業特權，並只預期給收件人作專有用途。如閣下不是預期的收件人，你會被絕對禁止透露、複製、分發、散播或使用有關訊息。如閣下錯誤地接收本訊息，請你立即按回覆鍵以通知發送人，及徹底銷毀本訊息及留存在你的電腦系統內的副本。網絡傳訊是不能保證及時、安全，沒有錯漏或沒有

民建聯就

「香港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  
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的建議規管架構」諮詢  
文件的回應

2015 年 4 月

近年，部份奶粉商以具爭議性的宣傳手法標榜奶粉中的營養素含量及功能聲稱以提高產品銷量，當中部份更涉及誤導性陳述或誇大奶粉的功能，這不利於家長與照顧者獲取正確的資訊與保障嬰幼兒的健康。

就「香港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的建議規管架構」諮詢文件，民建聯綜合回應如下：

1. 首先，我們認同禁止嬰幼兒配方產品及食物作出任何「減低疾病風險聲稱」的建議，我們認為產品的功能不是預防疾病，業界不應標榜這種聲稱來銷售產品。
2. 另外，我們認為除卻母乳餵哺外，嬰兒配方產品(0-12 個月)是嬰兒在初生階段主要，甚至是唯一的營養來源，政府應以較規範的方式處理。我們建議禁止嬰兒配方產品(0-12 個月)作出任何營養含量或比較的聲稱。原因在於附有聲稱的產品着重標榜產品能提供比母乳更佳的獨特優點，或會誤導家長或照顧者，使他們以為產品所含的營養素遠高於母乳，從而影響

母親餵哺母乳的決定。

3. 至於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6至36個月)，由於飲用產品的嬰幼兒已開始餵食補充食品，不會單獨依賴產品作為攝取營養素的唯一來源，因此規管上可以較包容的方式處理。我們建議容許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6至36個月)在符合一定條件並在受規範下作出聲稱，例如具科學佐證，並通過當局評審，才可按規定以規範性字眼撰寫聲稱內容。
4. 另外，我們認同本港需設立良好和嚴謹的審核聲稱和訂定相關條件的機制，並定期與其他地區交流資訊，參考業界、海內外專家及公眾的意見，以更新有關規管和評審準則，確保相關機制能與時並進。
5. 近年有不少研究指，母乳餵哺對嬰幼兒的成長、發育和健康是最佳的選擇。我們促請政府制定支持母乳餵哺的政策，設立足夠哺乳設施，如規定新建建築物的公共場所(例如商場)，必須設有哺乳室及育嬰室，以及規定現有建築物的公共場所在進行翻新工程時須加設該等設施。同時，政府應增撥資源加強教育與宣傳，積極推廣母乳餵哺對嬰兒成長、發育和健康的益處，致力營造母乳餵哺的友善環境。
6. 最後，政府應向家長和照顧者灌輸有關嬰幼兒均衡營養的知識，讓他們學會為嬰幼兒正確地選取食物，攝取成長所需的均衡營養，以避免過於依賴配方產品。

-完-